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聲字第1856號

聲 請 人 達裕國際運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敏惠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台灣海空聯運有限公司等為返還擔保金事件，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一、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黃仔婕

附註：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